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宁夏银川市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七）《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 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

2.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受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6亿元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自有资金收益率。

2.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

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

4. 投资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公司投资中心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标的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同时通过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法律风控部将按照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测指标监控风险，如发现达到预警或超限情况，有权报告管理层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与乡村振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开展对外捐赠项目，捐赠总金额1,345万元。具体捐赠项目包含：配合“星星点灯·关爱儿童公益计划”向专业基金会进行捐赠、巩固地区乡村振兴、支持乡村产业专项项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乡村振兴与公益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德罡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德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李德罡先生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德罡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德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德罡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李德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张扬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张扬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加入中粮集团后，先后担任中粮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姜正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正华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姜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姜正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姜正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蹇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蹇侠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邮　箱：zlzbdb@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蹇侠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蹇侠，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法律部诉讼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2008年担任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2016年担任深圳前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蹇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目前，蹇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蹇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3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1/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1月15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

2、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5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5日

6、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

8、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31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核准，于2020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止。

二、“希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希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6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望转债”。“希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9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方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月5日。自2026年1月5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希望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希望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希望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6元（税前），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希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希望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含税）。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4、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028）8595001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

2、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5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5日

6、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

8、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31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核准，于2020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止。

二、“希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希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6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望转债”。“希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9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2日，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方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月5日。自2026年1月5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028）8595001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重整计划》，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公司”或“公司”）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张旅集团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366,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586,300,000.00元。

2、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8,817,68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本次重整按20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76,353,72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